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玩具及體育商品
永續會計準則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4 年 10 月 15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關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2 年 8 月承接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責任。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承諾維護、強化及發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並鼓勵編製者及投資者繼續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以下簡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同樣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決定揭露哪些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6 月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氣候相關主題及指標，使其與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之行業基礎指引一致。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12 月修正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適用性」計畫有關之非氣候相關之主題及指標。

生效日

此 2023-12 版本之準則對所有個體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目錄

簡介	4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4
準則之使用	5
行業描述	5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6
產品之化學品與安全危害	7
供應鏈中之勞動條件	10

簡介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概述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係一組 77 項行業特定之永續會計準則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或「行業準則」)，根據永續行業分類系統[®] (SICS[®]) 分類。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包括：

1. **行業描述**：意圖透過描述參與該行業所特有之經營模式、相關活動及其他共同特性，以協助個體辨認適用之行業指引。
2. **揭露主題**：描述與特定行業中之個體所進行之活動相關之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
3. **指標**：搭配揭露主題，旨在單獨 (或作為一組指標之一部分) 提供與特定揭露主題之個體績效有關之有用資訊。
4. **技術協定**：提供對相關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及表達之指引。
5. **活動指標**：量化個體特定活動或營運之規模，且旨在與第 3 點提及之指標結合使用以將資料標準化並便於比較。

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作為其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準則之施行之一部分之個體應考量攸關之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應用指引。

對未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 (ISSB) 準則而單獨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個體而言，「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應用指引」對所有行業準則之使用建立適用之指引，且被視為準則之一部分。除行業準則所包含之技術協定另有規定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之應用指引中之指引適用於行業準則中之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編製及表達。

歷來，「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之觀念架構」訂定指引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 (SASB) 制定永續會計準則之作法之基本觀念、原則、定義及目的。

準則之使用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意圖協助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於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個體之現金流量、其對籌資之可得性或資金成本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個體決定哪一（哪些）行業準則及揭露主題與其業務攸關，以及報導哪些相關指標。一般而言，個體應使用特定於其主要行業（如永續行業分類系統[®]所辨認）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惟重大業務分屬數個永續行業分類系統[®]行業之公司應參考額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本準則中包含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已被辨認為對投資者可能有用者。惟作出重大性判斷及決定之責任在報導個體。

行業描述

玩具及體育商品行業包括生產休閒產品之兩個獨立部門：製造玩具與遊戲之個體，以及製造體育與運動商品（諸如自行車、高爾夫球桿、健身器材及類似產品）之個體。此行業之個體主要透過零售商店向消費者銷售其產品。此行業之製造整合程度存有重大差異。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產品之化學品與安全危害	(1)召回之次數及(2)召回之單位總數量 ¹	量化	數量	CG-TS-250a.1
	與產品安全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²	量化	表達貨幣	CG-TS-250a.3
	對評估及管理與產品中之化學品相關之風險或危害之流程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CG-TS-250a.4
供應鏈中之勞動條件	經依社會責任行為守則查核之場所之數量	量化	數量	CG-TS-430a.1
	直接供應商之社會責任查核，就(a)優先不合格及(b)其他不合格之(1)不合格比率及(2)相關改正行動比率 ³	量化	比率	CG-TS-430a.2

表 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年度產量	量化	單位數量	CG-TS-000.A
製造場所之數量，外包百分比 ⁴	量化	數量，百分比(%)	CG-TS-000.B

¹ CG-TS-250a.1 之註一個體應討論值得注意之召回，諸如影響某一產品之重大單位數量，或與嚴重傷害或死亡有關之召回。

² CG-TS-250a.3 之註一個體應簡要描述貨幣性損失之性質、背景及所採取之任何改正行動。

³ CG-TS-430a.2 之註一個體應揭露其已用於衡量社會責任查核遵循之社會責任準則或行為守則。

⁴ CG-TS-000.B 之註一製造場所之數量應包括個體擁有並營運之場所，以及個體直接簽約之場所。外包百分比應計入個體直接簽約之製造場所。

產品之化學品與安全危害

主題彙總

消費者及主管機關期望玩具及體育商品行業確保其產品係屬安全。無論是因設計抑或因供應鏈監管不力所致，產品中有害化學品之存在可能對兒童之發育及健康產生長期影響。有缺陷或設計不良之產品亦可引發窒息、火災或其他危害，此可能導致受傷或死亡。玩具及體育商品行業受到保護兒童之廣泛產品安全法規所規範，且特定化學品之安全性在科學研究上持續演進將很有可能導致額外限制。未能創造出對消費者安全無虞之產品，可能導致增加主管機關監督，且可能影響社會對個體營運之認可。此外，不適當之產品安全測試或評估，可能導致成本高昂之召回、訴訟或可能影響銷售之聲譽損害。有效管理設計及製造階段以降低有害化學品之使用，同時淘汰其他有害化學品之個體，可降低安全風險、可能提高品牌聲譽並降低資金成本。

指標

CG-TS-250a.1. (1)召回之次數及(2)召回之單位總數量

- 1 個體應揭露(1)於報導期間內公布產品召回之總次數，包括自願及非自願召回。
 - 1.1 召回係定義為移除配銷鏈中及消費者所持有之被指控、潛在或已知之瑕疵或有害產品。
 - 1.2 非自願召回係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主管機關所要求或強制者，且其係於產品未遵循監管安全標準或產品中之安全相關瑕疵被辨認時公布。
 - 1.3 自願召回係由個體發起將有安全相關疑慮之產品自市場中移除之召回。
- 2 個體應揭露(2)受召回產品之單位總數量。
- 3 個體可分別揭露(a)自願及(b)非自願召回之百分比。

CG-TS-250a.1 之註

- 1 個體應討論值得注意之召回，諸如影響大量產品，或與潛在或實際之嚴重傷害或死亡有關之召回。
 - 1.1 若某一召回在定期之司法管轄區召回報告中被提及，則該召回可能被視為值得注意。
- 2 對此等召回，個體可提供：
 - 2.1 召回議題之描述及原因；
 - 2.2 召回之單位總數量；

- 2.3 補救該議題之成本；
- 2.4 召回究係自願或非自願；
- 2.5 改正行動；及
- 2.6 任何其他重大後果（例如，法律程序或死亡人數）。

CG-TS-250a.3. 與產品安全相關之法律程序所造成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1 個體應揭露報導期間內與產品安全相關之事件有關之法律程序所導致之貨幣性損失總額。
- 2 法律程序應包括個體涉及之任何裁決程序，無論是經由法院、主管機關、仲裁人或其他程序。
- 3 損失應包括對相對人或其他人之所有貨幣性負債（無論係因和解或審理後之判決或其他方式之結果），包括報導期間內因任何個體（例如，政府、企業或個人）提起之民事訴訟（例如，民事判決或和解）、監理程序（例如，處罰、追繳或返還）及刑事訴訟（例如，刑事判決、處罰或返還）所發生之罰款及其他貨幣性負債。
- 4 貨幣性損失之範圍應排除個體於其辯護過程中所發生之法律與其他費用及支出。
- 5 個體應納入與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執行相關之法律程序。

CG-TS-250a.3 之註

- 1 個體應簡要描述法律程序所導致之所有貨幣性損失之性質（例如，審理後發布之判決或命令、和解、認罪答辯、緩起訴協議或不起訴協議）及背景（例如，不適當之測試或認證）。
- 2 個體應描述其為回應法律程序所實施之任何改正行動。此可能包括營運、管理、流程、產品、商業夥伴、訓練或技術上之具體改變。

CG-TS-250a.4. 對評估及管理與產品中之化學品相關之風險或危害之流程之討論

- 1 個體應討論用以評估及管理與材料、化學品及物質（以下簡稱「化學品」）於其產品中之使用相關之潛在風險及危害之業務及營運流程。
 - 1.1 個體可討論對於其產品之製造及生產中使用之化學品或與其產品之原料或零組件之生產相關，但未存在於製成品中之化學品之管理。
- 2 個體應描述其化學品管理作法之特性究係危害基礎、風險基礎或替代作法。
 - 2.1 危害基礎之化學品管理作法係定義為，以化學品原料與人類健康及環境有關之毒理特性（包括特定暴露途徑（例如，吞食、皮膚接觸或吸入）及一物質造成有害作

- 用所需之劑量（數量）為基礎，辨認及管理化學品之使用之流程。
- 2.2 風險基礎之化學品管理作法係定義為透過整合化學品危害資訊與化學品暴露（途徑、頻率、持續期間及程度）之評估以評估對特定群體造成危害之暴露之機率及程度而管理化學品之使用之流程。
- 2.3 其他作法可能包括取決於特定化學品、產品類別、業務部門、營運區域或預期產品使用者之危害基礎及風險基礎作法之混合使用。
- 3 個體應討論其用於化學品管理之營運流程，諸如：
- 3.1 危害基礎作法特性之攸關營運流程包括限縮或限制其產品中之特定化學品，因該等化學品可能被法規禁止，或因其在製成品中可檢出之含量或更低含量下均具有已知毒性（例如，對個體營運之處所禁止之化學品或個體選擇限縮或淘汰之化學品，使用限制物質清單（RSL））；
- 3.2 風險基礎管理特性之攸關營運流程，包括評估化學品危害資料、進行暴露途徑評估，以及使用篩選方法與化學品風險架構工具（諸如世界衛生組織（WHO）「人類健康風險評估工具書：化學品危害」及國際化學協會理事會（ICCA）「化學品風險評估指引」）以辨認潛在之對應健康風險；及
- 3.3 危害基礎及風險基礎之化學品評估之額外架構，包括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彙編之架構。
- 4 個體應描述於其產品生命週期之每一階段（諸如產品設計與規劃、材料與化學品採購、製造、製成品測試，以及產品標示與行銷）中之化學品管理作法。
- 5 個體應描述其如何排序自其產品中減少或淘汰之化學品，以及其如何將替代化學品整合至產品配方及設計中，包括透過材料替代之評估（諸如 GreenScreen®化學品安全評估方法）。
- 6 個體應揭露其是否進行測試或採取第三方認證以驗證其製成品之化學成分，包括哪些認證適用於哪些產品。
- 6.1 揭露範圍排除對強制性產品認證之討論。
- 7 若化學品管理政策及實務依業務單位、產品類別或地區而有重大差異，個體應描述該等差異。
- 8 個體可辨認於其製成品中，其有政策擬予減少、淘汰或評估之化學品，原因可能包括：
- 8.1 毒性資訊不完整或不足夠，使個體無法確定該化學品是否可安全使用；
- 8.2 未決或預期之法規未來可能限縮或限制對該化學品之使用；

- 8.3 個體希望限縮之潛在環境危害（但未危害人類健康）；及
- 8.4 消費者、客戶、主管機關或其他方（例如，非政府組織或科學研究人員）所「關注」，即使該特定化學品或化學品之類別未受管制。
- 8.4.1 討論之特定化學品可能包括於化學足跡計畫之「高度關注化學品清單」中發現者。
- 9 若個體已辨認擬淘汰或替代之特定化學品，其可討論達成其目標之時間表，辨認哪些產品或產品線將受該淘汰或替代影響，以及提供達成其目標進展之分析。
- 10 個體可討論其對使用被國際癌症研究署（IARC）之「對人類致癌風險評估專論」分類為1級致癌物之化學品及於歐盟理事會「化學品註冊、評估、授權及限制（REACH）」法規附錄十七中所列之物質之化學品之使用，包括其對標示此等產品之政策。

供應鏈中之勞動條件

主題彙總

此行業之製造供應鏈中之勞動條件及勞工待遇為消費者、主管機關及個體所關注之焦點。勞動議題包括勞工健康與安全標準、薪酬、過度工時以及與歧視及強迫勞動相關之風險。此行業因其對第三方製造（其勞動標準及法規執法可能薄弱）之依賴，而面臨此等議題。個體亦與眾多供應商簽訂合約，更增加複雜性及透明度之挑戰。未能管理勞動條件，可能導致供應中斷、聲譽損害，以及為因應備受矚目之安全或勞工事件、罷工與停工而增加之法規及執法，以及消費者需求轉變。透過查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及加強監督而與供應商議合之個體，可能更能及早預防且更快速應對勞動議題。有效管理此議題之個體，可保護品牌價值並降低其資金成本。

指標

CG-TS-430a.1. 經依社會責任行為守則查核之場所之數量

- 1 個體應揭露於報導期間內經依社會責任行為守則查核之場所之總數量。
 - 1.1 查核係定義為對場所之訪查與紀錄之審查，以確保遵循行為守則。查核可由內部公司代表人或第三方查核人員執行。
 - 1.2 社會責任行為守則之標準至少應包括對下列項目之評估：勞工工時；過度加班；工資與薪酬；未成年勞工；強迫勞動；紀律實務；歧視；結社自由；勞工待遇與發展；解僱、騷擾、反虐待與遣散政策；以及健康與安全之政策及條件。
 - 1.3 行為守則係概述供應商及承包商之工作條件、勞動實務及安全與環境規範之企業政策、標準或合約。行為守則至少確保供應商遵循法規。
- 2 場所範圍包括個體擁有及營運者，以及第三方供應商營運者。
- 3 場所已作為國際玩具業協會（ICTI）之玩具業責任規範^{譯者註¹}之一部分查核者，應被視為已依社會責任行為守則查核。國際玩具業協會（ICTI）之查核規定係於其玩具業責任規範之查核檢核表中概述。
- 4 個體可揭露每一場所之查核頻率、顯示存有風險之場所數量及討論對存有風險場所之實務與流程。

CG-TS-430a.2. 直接供應商之社會責任查核，就(a)優先不合格及(b)其他不合格之(1)不合格比率及(2)相關改正行動比率

- 1 對於外部社會責任查核準則或內部制定之供應商行為守則，個體應分別就(a)優先不合格及(b)其他不合格，揭露(1)直接供應商之不合格比率。

- 1.1 優先不合格係定義為最嚴重程度之不合格且須由查核人員提報者。優先不合格可能源自安全或環境之重大風險、未遵循攸關之監管規定，或未能適當改正先前之輕微不合格。此亦可能被稱為「零容忍」議題或「核心違反」。
 - 1.2 其他不合格係定義為由超過一個來源（例如，勞工訪談、薪資審查或現場觀察）所佐證對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或行為守則之一個或多個層面之違反。其他不合格亦包括僅基於單一來源者，若其即證明有罪。
 - 1.3 個體應以其直接供應商中所辨認之不合格數量（於每一相應類別）除以受查核供應場所之總數量計算該不合格比率。
- 2 個體應分別就其直接供應商之(a)優先不合格及(b)其他不合格，揭露相關之(2)改正行動比率。
 - 2.1 改正行動係定義為及時完成旨在消除已偵出不合格原因之改正行動計畫，包括實務或制度之施行以消除任何不合格並預防該不合格再次發生，以及驗證供應商已採取改正行動。
 - 2.2 個體應以處理不合格之改正行動（於每一相應類別）數量除以已辨認之不合格（於每一相應類別）總數量計算改正行動比率。
- 3 揭露範圍包括經依外部社會責任查核準則（諸如國際玩具業協會（ICTI）之玩具業責任規範），以及內部制定之供應商行為守則查核之場所。

CG-TS-430a.2 之註

- 1 個體應揭露其已用於衡量社會責任查核遵循之社會責任準則或行為守則。
 - 1.1 對於內部制定之供應商行為守則，個體應揭露可取得此等守則之公開來源。
- 2 若攸關時，個體可揭露因不合格而終止之供應商合約數量。

譯者註

	段落	內容
譯者註1	CG-TS-430a.1. 第3段	經查國際玩具業協會 (ICTI) 已於2024年2月15日將「玩具業責任規範」(IETP) 更名為「供應鏈責任規範」(ESCP)，目前已無玩具業責任規範。